#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市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

临政办字〔2014〕82号

#### 市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直属机构:

为加快推进市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,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,根据省政府《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减少行政许可的意见》(鲁政发〔2013〕15号)和全省政府职能转变机构改革暨事业单位改革会议的有关要求,经市政府同意,现将深化市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进一步梳理和削减现有行政审批事项

各部门(单位)要在临政发〔2013〕37号文件的基础上, 对现有行政审批事项以及日常管理中具有审批性质的其他事 项,包括以"红头文件"设立的各类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,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清理核查。要完整列出行政审批事项清单,对每一事项的名称、设定依据、审批时限等内容进行认真核对,确保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规范,并及时报送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。凡未报送的事项即视为取消。

各部门(单位)要严格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要求,按照5年内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再削减二分之一左右和年内完成削减任务的30%左右的目标,结合部门和行业实际,认真分析研究,明确各年度减少审批事项的数量,妥善提出2014年—2017年各年度拟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意见。对于应当取消和下放但条件还不成熟的事项,要明确工作任务,做出分年度、分阶段的安排;对于需要省政府各部门进一步取消和下放审批事项的,要详细说明理由,下一步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调整建议。

各部门(单位)要通过填报《市直部门(单位)行政审批事项年度削事项摸底清理目录》、《市直部门(单位)行政审批事项年度削减目标安排》,提出具体事项处理意见,形成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和本年度取消下放事项清单。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要广泛征求相关部门、县区政府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方面意见建议,与部门(单位)协商一致,汇总形成《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》和《市级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》,报市政府同意后按程序予以公布。今后各部门(单位)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列入目录,接受社会监督。凡未列入目录的审批事项,一律不得实施。

二、做好国务院、省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贯彻落实

省政府第 264 号令、鲁政字〔2013〕246 号和鲁政字〔2013〕256 号文件均对 2013 年国务院取消、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承接,并公布了省政府取消、下放的 3 批行政审批事项。各部门(单位)要结合梳理和削减行政审批事项工作,认真研究国务院和省政府取消、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,积极主动与省直有关部门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沟通衔接,并结合本部门实际工作情况,逐项提出具体落实意见建议,确保承接到位。对国务院和省政府取消的事项,市级相对应的事项(含对应的审核、初审等事项)一律取消;对国务院和省政府下放的事项,除明确要求市级承接的外,一律下放到县区。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要对各部门(单位)提出的具体落实意见建议,进行认真梳理,充实完善《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》和《市级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》。

#### 三、进一步加强对行政审批工作的科学管理

要按照阳光、高效、便民、规范、集中、授权、监督的原则,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,减少审批环节,深入推进行政审批事项"两集中、两到位",实行一个窗口对外,逐步推行内部并联审批、网上审批,切实解决重复审批、环节过多、互为前置等问题。要建立健全后续监管制度,强化事中事后监管,各部门(单位)要提出保留、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后续监管的具体意见,防止出现管理真空和服务缺位。对保留的审批事项,各部门(单位)要规范审批程序,明确审批的标准、条件、

权责、时限以及申报要求等,及时向社会公布,严格规范行政 审批自由裁量权。对取消和下放的审批事项,各部门(单位) 要逐项做好后续衔接工作,防止出现明放暗不放、中途截留、 变相审批等问题。

#### 四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

各部门(单位)要讲一步提高对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重 要性、艰巨性和复杂性的认识,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作为一项 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,明确分管领导和牵头科室,落实责任 到人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牵头和参与部门,要按照职责分工, 密切配合,形成合力,共同做好改革工作。市编办负责牵头协 调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,组织拟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总 体规划和相关制度,承担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的具 体工作。市监察局负责提出加强行政审批监督检查的意见建 议,强化行政效能监察,健全完善监督检查机制,对工作开展 不力、进展缓慢的,依法依纪严格进行问责。市法制办负责做 好依法行政方面工作,严格论证行政审批事项的法律法规依 据,对保留、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。市 政府行政服务大厅管理办公室负责提出优化行政审批管理方 面的意见建议,优化审批流程,减少审批环节,缩短审批时限, 推进审批事项"两集中、两到位"。市政府将适时派出督查组, 对各部门(单位)行政审批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查。市 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要及时将改革进展情况报送市 委、市政府。

各部门(单位)要将填写的《市直部门(单位)行政审批

事项摸底清理目录》、《市直部门(单位)行政审批事项年度削减目标安排》(一式三份),加盖单位公章后,于5月25日前报送至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(市行政服务中心602室,同时报送电子版)。

请各部门(单位)于5月20日前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分管领导、责任科室及负责人的姓名、联系电话报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。

联系人:侯腾、刘浩龙;联系电话(传真):8615357; 协同办公系统邮箱: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。

附件:1.市直部门(单位)名单

- 2. 市直部门(单位)行政审批事项摸底清理目录
- 3. 市直部门(单位)行政审批事项年度削减目标安排
- 4. 填表说明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16日

## 市直部门(单位)名单

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、市规划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委员会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、市文化市场管理执法局、市卫生局、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市审计局、市环境保护局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、市体育局、市统计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市旅游局、市政府外事与侨务办公室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市政府法制办公室、市金融工作办公室、市粮食局、市物价局、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;

市保密局、市残联、市档案局、市政府新闻办公室;

市政府研究室、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市地方史志办公室、市招商局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市地震局、市供销社、市公路局、市政府行政服务大厅管理办公室、市民用航空管理局、市政府节约能源工作办公室、市园林局、市广播电视台、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、市扶贫开发办公室、市农业机械局、市畜牧局、市渔业局、市中小企业局、市行业协会管理办公室、市地方铁路局、市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改革试点办公

### 室、市文化中心管理办公室、临沂商城管委会;

市国税局、市地税局、市国家安全局、市气象局、市盐务局、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、临沂银监分局、临沂海关、临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市烟草专卖局、沂沭河水利管理局。

